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内教科信函〔2022〕227号

关于做好2022年度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项目 集中结题和清理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自治区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的管理，提高项目完成质量，根据《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和《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规定，我厅将对已按时完成项目和超期未完成项目进行集中结题和清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范围

1.2020年（含）以前我厅批准立项的未结项、申请结项未通过或经批准延期结项的项目，包括：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的重点项目、一般项目、自筹经费项目；思政专项等。

2.2021年（含）以后立项的项目。

3.2022年（含）以后立项在研需变更有关事项的项目，需提交变更申请表。

二、清理要求

1.2020 年（含）以前批准立项的未结项、申请结项未通过或经批准延期结项的项目采用线下申请方式，2021 年（含）以后立项的项目采用网上申请方式。

2.上述各类项目要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程序和要求申请结项，并提交《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结题报告》（以下简称《结题报告》）及有关结题材料。未按规定时间及程序申请结题者一律予以撤项。

3.上述项目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延期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延期申请，并填写《项目延期申请表》，详细说明延期理由及课题的研究进展情况，经学校同意并签署意见后报我厅科技与信息化处审核备案。延期时间一次不得超过 1 年，一个项目申请延期最多不得超过 2 次，到期仍未完成者将予以撤项。

4.项目研究过程中原则上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研究计划及内容，若确需变更则由项目所在课题组在项目研究中期提交书面申请，说明变更理由及课题研究进展情况，确因不可抗拒原因提出变更申请的，由依托学校核实后报我厅科技与信息化处审核备案。

5.凡被撤销的项目，由项目依托学校负责追回已拨付经费剩余部分，用于本校自选课题立项；被撤销项目负责人 3 年内不得申报自治区高等学校科学研究各类项目。

6.至今未开展任何研究工作的项目，由项目依托学校负责追回已拨经费，并对违反规定滥用课题经费者追究责任，用项目经费购置的图书、设备等属于国有资产，按规定全部上交依托学校。

三、组织工作

1.本次项目结题清理工作，以学校为单位，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统一组织实施，集中上报、审核结题材料。各单位要按照要求，认真组织好这次项目清理工作，采取必要措施，加强监督管理，确保本次项目结题清理工作能够保质保量完成。

2.项目依托学校要在校自查和清理工作基础上，督促、协助项目负责人认真填写《结题报告》，依据项目管理办法和本通知要求对结题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后上报。

四、结题流程

（一）2020 年（含）以前批准立项的项目

1.项目结题申请由各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报送，报送材料包括：

（1）《结题报告》原件 2 份；

（2）《专家鉴定意见》原件 1 份；

（3）《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项目计划任务书》复印件 1 份；

（4）项目成果复印件 1 份，出版专著应最少提供 1 册原著（未出版的书稿需有出版社计划出版证明），研究成果须标注“内

“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

(5) 项目结题一览表 1 份。

2. 申请延期结题的项目需报送项目延期申请表 2 份。

(二) 2021 年（含）以后立项的项目

1. 2021 年（含）以后立项的项目采用网上申请方式，网址：<https://jyky.nmgov.edu.cn/nmgkrypt>，申请者要认真阅读并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科研项目结题申请操作说明书》，分为“申请者申请结题”和“依托单位审核”两个流程，进行规范操作（见附件 5）。

2. 申请者需上传材料包括结题报告（需上传依托单位盖章版）、专家鉴定表、计划任务书、项目成果复印件等相关佐证材料，研究成果须标注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3. 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延期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延期申请，并填写《项目延期申请表》，经依托单位盖章后上传系统。

4. 各依托单位负责结题项目的网上初审，审核内容应包括结题报告内容、是否上传专家鉴定表、佐证材料真实性等内容。

(三) 其他要求

1. 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请各依托单位于 2023 年 3 月 5 日前将 2020 年以前项目结题一览表电子版发送 kjc@imut.edu.cn（务必在邮件标题中注明“××大学结题材料”字样）。

2.将 2021 年以后项目结题一览表（依托单位系统审核通过后导出加盖公章）WORD 和 PDF 电子版发送至 nmg_zm0101@163.com（务必在邮件标题中注明“××单位结题汇总表”字样）。本单位如有延期申请人员，请将延期申请汇总表一同上报邮箱。

2020 年以前项目结题联系人：张宇洁、巩天浩。联系电话：18995601640。邮寄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爱民街 49 号内蒙古工业大学科研处，邮编 010051。

2021 年以后项目结题联系人：赵敏，联系电话：0471－2857132。

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31-89701315、0531-89701371。

附件：1.结题报告书

2.项目延期申请表

3.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

4.结题一览表

5.内蒙古自治区科研项目结题申请操作说明书



附件 1

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
结 题 报 告

批 准 号：_____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负 责 人：_____

项 目 类 别：_____

所 在 单 位：_____

资 助 金 额：_____元

起 止 年 月：_____年 月 至 _____年 月

填 报 日 期：_____20 年 月 日_____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二〇一五年制

填 写 要 求

1.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完成后必须填报结题报告书。
2. 填报数据和研究总结要实事求是。
3. 结题报告主要是项目鉴定验收的重要依据。
4. 提交纸质报告用 A4 纸打印一式两份。
5. 发表论文应该附载体的封面、目次页和版权页复印件。
6. 申报专利应该附专利证书复印件。
7. 出版专著应该最少提供 1 册原著。
8. 参与人名单须与《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项目计划任务书》一致。

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结题报告

项目名称	
主 持 人	
E-mail	
所在单位审查意见：	
主管院长（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一、研究成果（发表论文和出版专著应该按照文献著录标准填写，专利需提供专利类型和专利号）。

三、项目参与人		
姓名	单位	参与项目分工
项目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四、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主管处长（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五、内蒙古教育厅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处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项目延期申请表

项目名称			编号：
			项目类型：
负责人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延期原因			
延期内拟开展的项目研究计划			
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主管处长（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内蒙古教育厅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处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负责人		工作单位	
批准立项时间			
变更内容： ☐ 变更项目负责人 ☐ 变更项目成果形式 ☐ 变更项目依托单位 ☐ 变更项目名称 ☐ 研究内容中有重大调整 ☐ 自行终止项目 ☐ 申请撤项 ☐ 其他			
变更原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教育厅科技与教育信息化处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2022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结题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5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科研管理平台—科研项目结题 申请操作说明书

I 申请者项目结题流程

一、登录方式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科研管理平台网址：

<https://jyky.nmgov.edu.cn/nmgkyp>



用户登录

L1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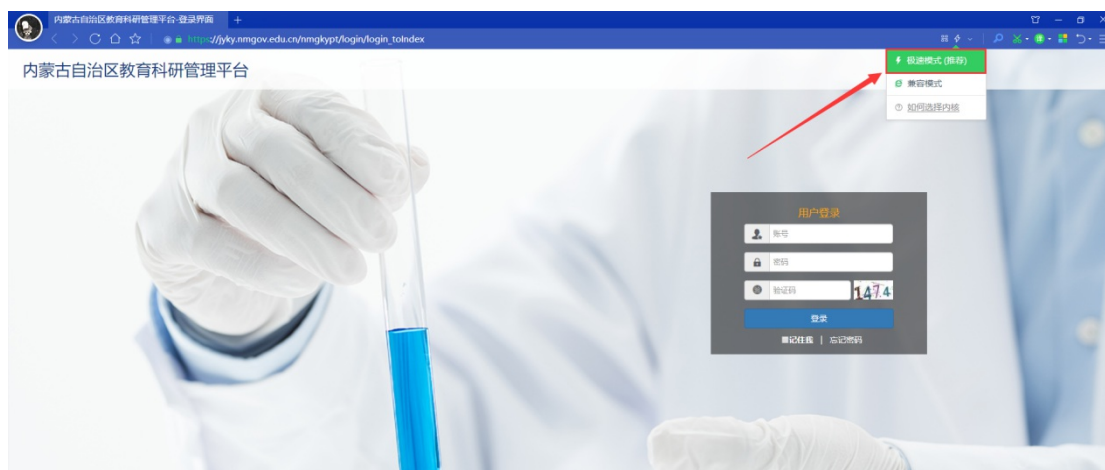
5032

登录

■记住我 | 忘记密码

登录时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 360 极速浏览器（不建议使用 IE 浏览器），调整为极速模式。极速模式调整方法：浏览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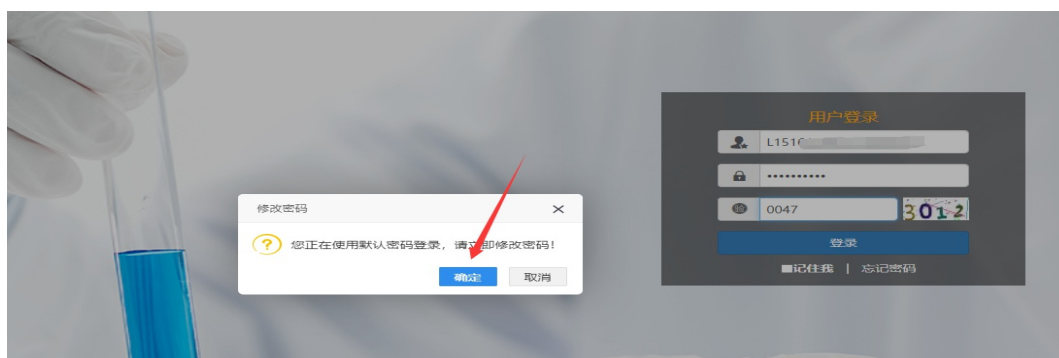
址栏尾图标为小 e 图标（兼容模式），点中小 e 图标切换为小闪电（极速模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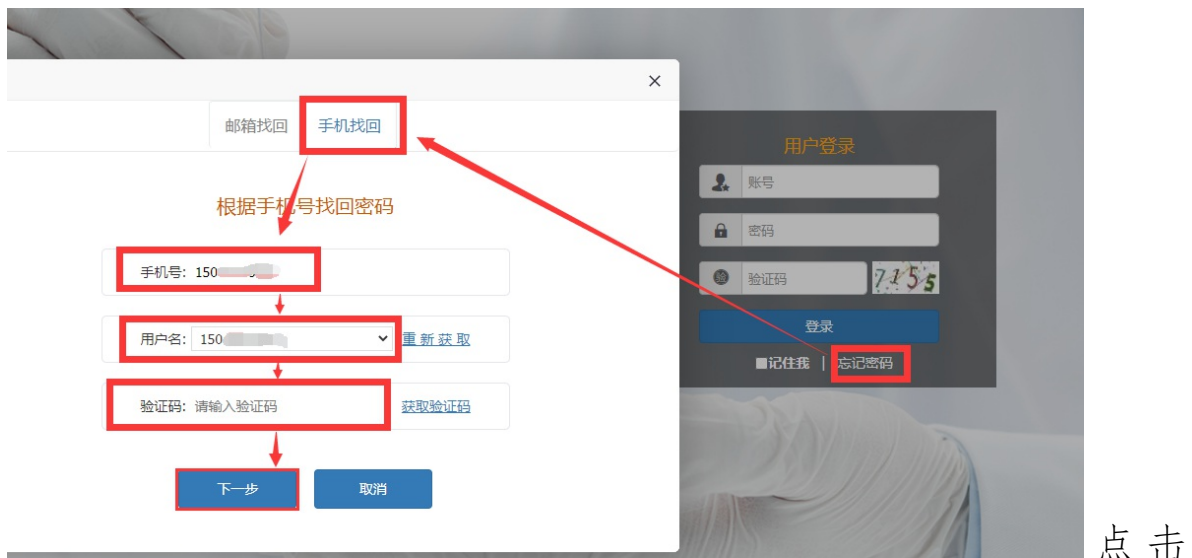
二、账号密码获取

方式 1：申请者账号为教师个人标识码（教师个人标识码可联系学校人事部门管理员从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查询，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每个学校都有管理员，一般在各学校人事处或者师资科管理，标识码特征以 L 开头后加 18 位数字，如：L151612050807130742），结题用户登录密码为：

QWE@asd123(密码切勿外传)登录后修改密码并绑定手机号和邮箱，再次登陆使用个人标识码、手机号或邮箱均可，绑定手机号后支持手机密码找回。



方式2：打开内蒙古科研管理平台登录首页，在用户登录界面点击【忘记密码】功能查找用户名，查找方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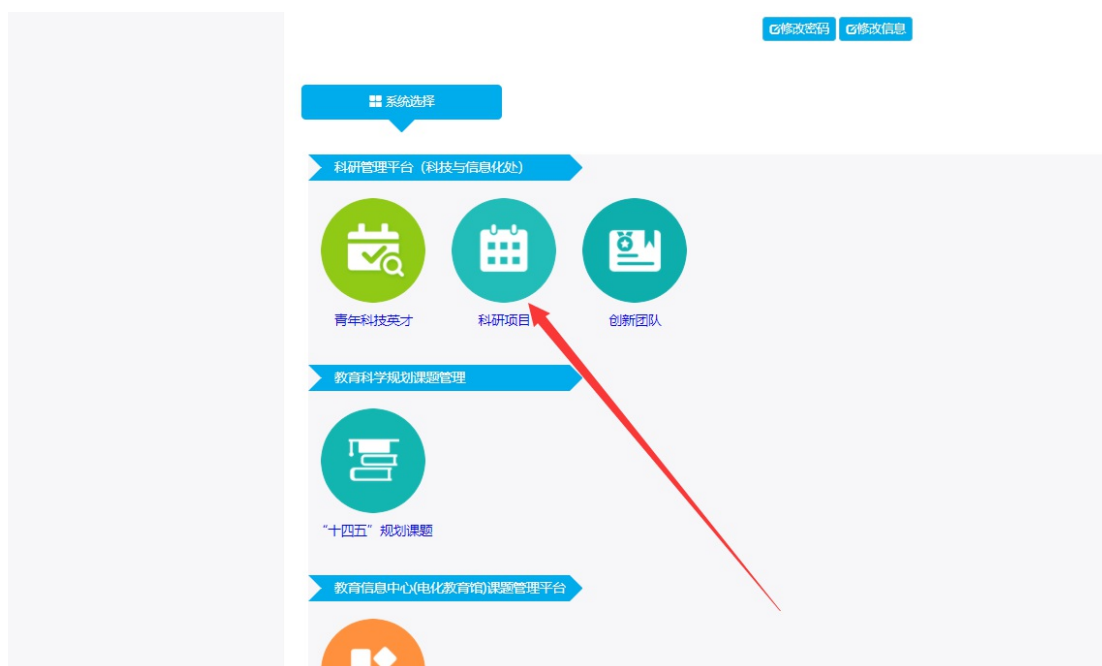


【忘记密码】→【手机找回】输入个人手机号后点击【获取用户名】。系统里包含的手机号来源于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如果在教师系统录入手机号不正确，查找失败，可以通过方式3获取。

方式3：无法获取账号以及操作过程中遇到技术问题，可以联系系统技术支持，0531-89701315、0531-89701371、0471-2856405也可以通过发邮件查找账号或咨询，电子邮箱：nmgkrypt@163.com（发邮件时说明支持人所在单位、姓名和手机号），或者加入QQ群咨询，群里有技术支持及时解答问题，QQ群号：913312387（加群请注明学校和教师姓名）。

三、进入首页

登录成功后，点击【科研管理平台（科技与信息化处）】下的【科研项目】进入项目申报结题首页。



首页桌面包含【待办事项】、【通知公告】、【流程节点】，可查看当前的任务、通知公告以及项目申报的当前节点和下一个节点。



四、结题申报录入

第一步：选择【结题管理】，点击【结题申请】，在页面填写完基本信息，上传完申请表以及佐证材料后，点击左上角的【保存】按钮后点击【提交】按钮即可。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科研管理平台——科研项目

结题申请表

一、基本信息

项目类别 项目来源 项目类型 项目周期 项目经费 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电话

二、申请表上传

材料类型 上传 点击上传

三、佐证材料

材料类型 上传

第二步：选择【结题管理】，点击【结题报告】，选择 2021（哲社专项）批次，点击【模板下载】按钮下载结题报告模板，完善好结题报告后上传到此页面即可。

上传 Word 文件以及打印盖章后扫描成 PDF 文件到系统中。保存并提交。

结题报告

批次：2021（哲社专项）

保存 提交 审核意见 模板下载

材料分类	上传
pdf材料	请上传pdf文件
Word材料	请上传doc,docx文件

只可上传一个，文件格式必须

另外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延期的，点击【结题延期申请】，选择 2021（哲社专项）批次，点击【模板下载】按钮下载结题延期申请表，完善好结题延期申请表后上传 Word 文件以及打印盖章后扫描成

PDF 文件到系统中，并保存提交。

材料分类	文件名称
pdf材料	请上传pdf文件
Word材料	请上传doc,docx文件

只可上传一个，文件格式必须按照要求上传

II 主管部门审核操作流程

一、登录方式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科研管理平台网址：

<https://jyky.nmgov.edu.cn/nmgkyp>

用户登录

用户名: L1516

密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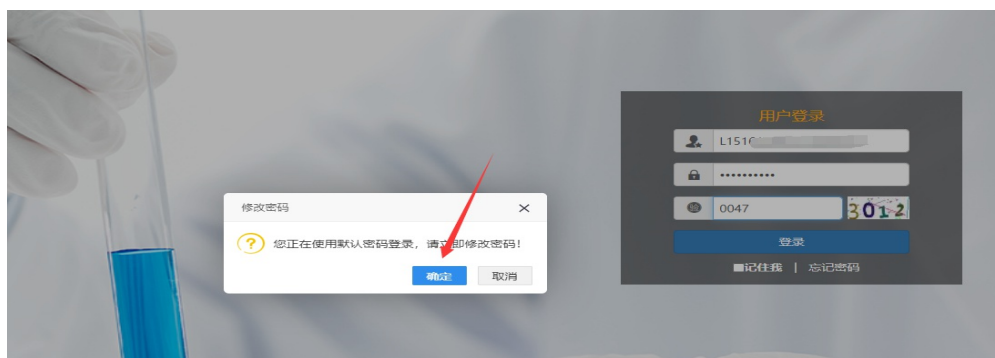
验证码: 5032

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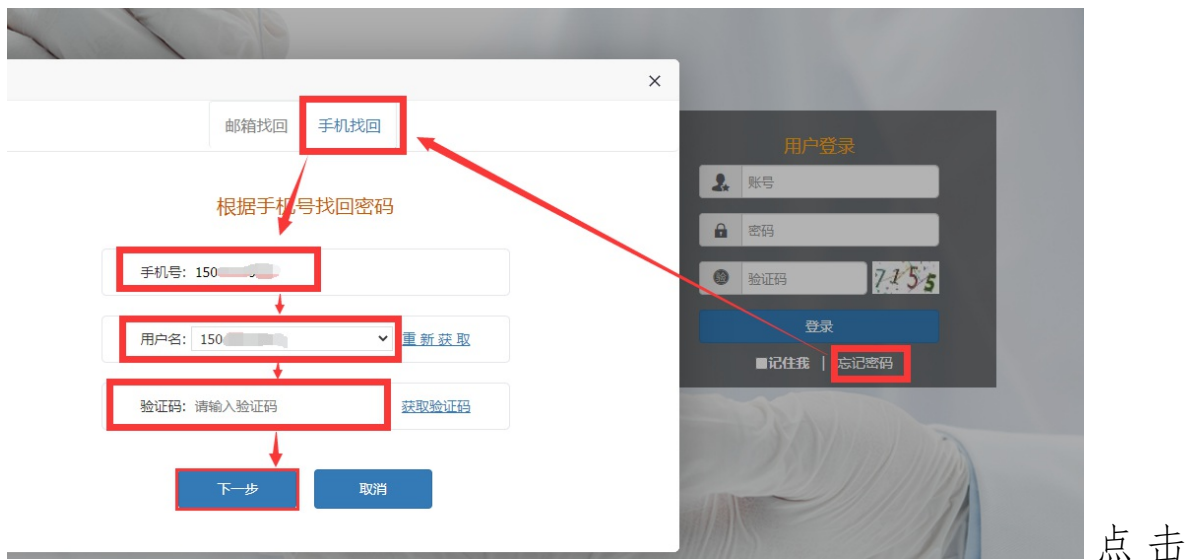
■ 记住我 | 忘记密码

在浏览器中输入地址，在右侧登录框填写用户名密码登录。

高校学校账号为学校机构标识码（学校机构标识码为 10 位纯数字，如：2115012618）；盟市账号为 JKY+地区代码，结题审核用户登录密码为：QWE@asd123(密码切勿外传) 管理员登录后，修改密码并绑定手机号和邮箱号，再次登录可以使用手机号和邮箱号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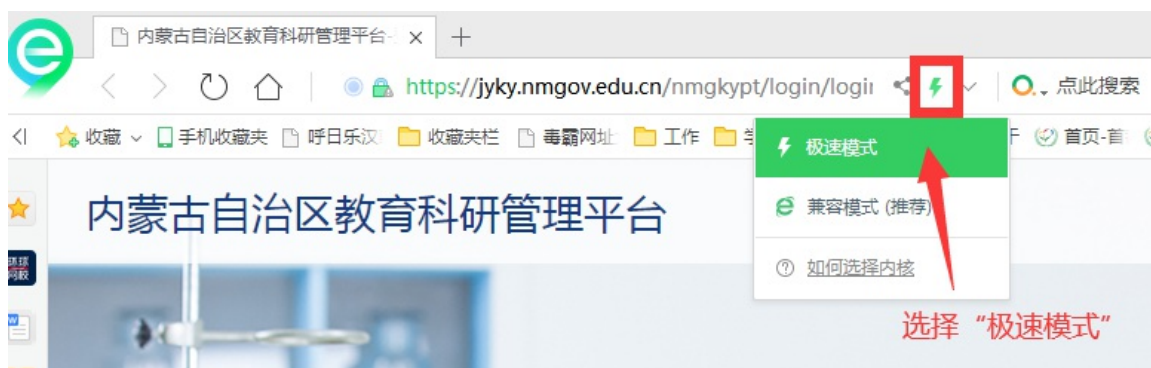
找回密码：打开内蒙古科研管理平台登录首页，在用户登录界面点击【忘记密码】功能查找用户名，查找方式如下图所示



【忘记密码】→【手机找回】输入个人手机号后点击【获取用户名】。系统里包含的手机号来源于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如果在教师系统录入手机号不正确，查找失败，可以通过下列方式获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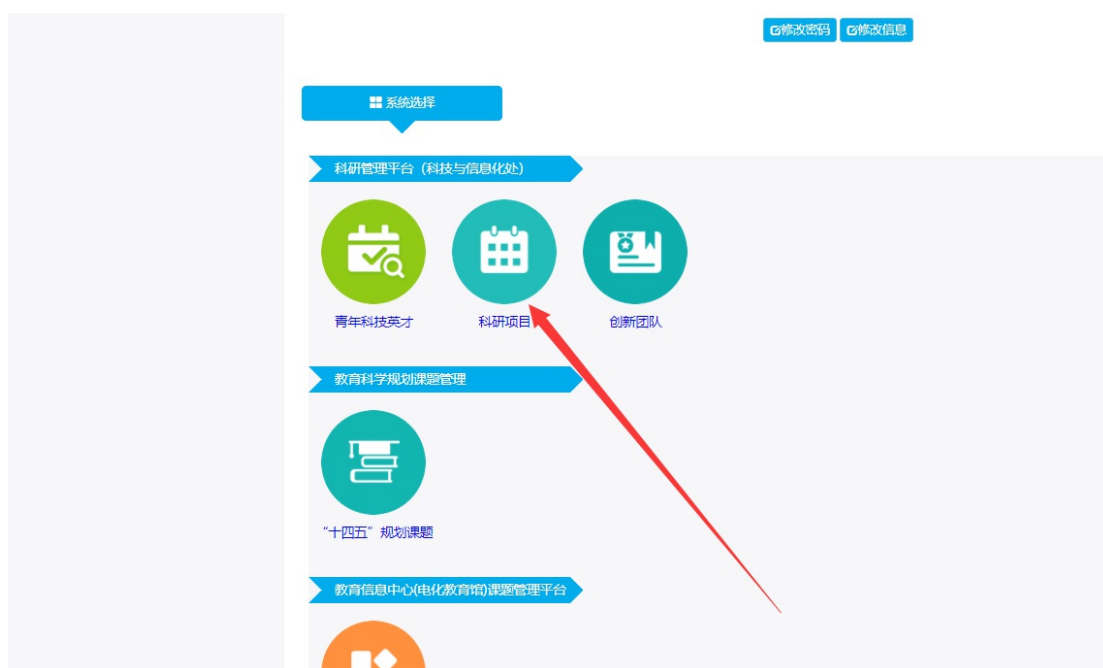
无法获取到账号以及操作过程中遇到技术问题，可以联系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31-89701315、0531-89701371，0471-2856405**，也可以通过发邮件查找账号或咨询，电子邮箱：**nmgkyp@163.com**（发邮件时说明要查询那个学校或者盟市的管理员账号）。

登录时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360**极速浏览器（不建议使用**IE**浏览器），调整为极速模式。极速模式调整方法：浏览器地址栏尾小图标为闪电样式，如下图所示：



二、进入首页

登录成功后，点击【科研管理平台（科技与信息化处）】下的“科研项目”进入项目审核首页。



首页桌面包含【待办事项】、【通知公告】、【注意事项】、【操作说明】，待办事项提示当前需要审核的项目条数，通知公告可查看上级管理员发布的通知。



三、结题延期申请审核

结题延期审核流程：

高校教师结题→所在学校审核→自治区教育厅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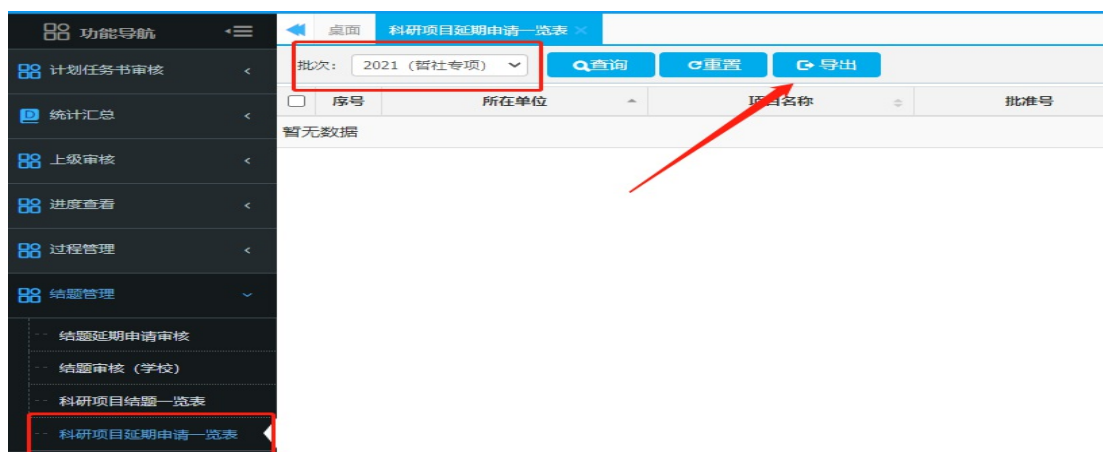
中小学/中职教师结题→所在盟市主管部门审核→自治区教育厅审核。

点击【结题管理】下的【结题延期申请审核】，选择批次“2021（哲社专项）批次”，选中后项目后点击【通过】或【退回】即可。



高校、盟市审核完毕，选择【结题管理】下的【科研项目延

期申请一览表】，选择批次“2021（哲社专项）批次”，选择导出，导出所有审核通过的项目，空缺的字段需要学校、盟市补充完全并盖章发送邮件到教育厅邮箱 nmg_zm0101@163.com。



四、结题申请审核

结题审核流程：

高校教师结题→所在学校审核→自治区教育厅审核；

中小学/中职教师结题→所在盟市主管部门审核→自治区教育厅审核。

点击【结题管理】下的【结题审核（学校）】，选择批次“2021（哲社专项）批次”，选中后项目后点击【通过】或【退回】即可。



高校、盟市审核完毕，选择【结题管理】下的【科研项目结题一览表】，选择批次“2021（哲社专项）批次”，选择导出，导出所有审核通过的项目，空缺的字段需要学校、盟市补充完全并盖章发送邮件到教育厅邮箱 nmg_zm0101@163.com。



【统计汇总】功能是供学校和行政管理部门统计使用，可以查看和导出各类统计汇总信息，可以通过统计汇总导出“结题报告”和“结题延期申请”。上报给教育厅的文件仍需在【结题管理】

下导出。

